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RTH ASI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0)

有關非常重大收購之 股東協議之進一步條款 及 可能非常重大出售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誠如有關收購之第一份公告所述，完成之先決條件之一，為SMG及NASS須於完成前訂立股東協議，以規管NASS及SMG各自於TKC之股東權利，若干初步主要條款載於第一份公告。於第一次完成後，股東協議之詳情經已確認。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行使非上市贖回、NASS認沽期權及TKC違反贖回各項下之權利構成本公司之可能非常重大出售。除不兌換認沽期權及SMG認購期權外，董事亦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行使非上市贖回、NASS認沽期權及TKC違反贖回項下之權利。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刊發之公告(「第一份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NASS建議收購待售股份，佔已發行TKC普通股總數之33.74%。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第一份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第一份公告所述，SMG及NASS須於完成前訂立股東協議，以規管NASS及SMG各自於TKC之股東權利，若干初步主要條款載於第一份公告。尤其是，股東協議須載有不兌換認沽期權、SMG認購期權及NASS之其他權利等條文，以在TKC並無足夠可供分派收入或未能贖回NASS持有之TKC優先股之情況下，或在股東協議因SMG違反而終止之情況下，要求SMG購買NASS持有之全部TKC股份。完成之另一項先決條件，為SMG及DIC根據SSPA收購已發行TKC普通股總數之56.26%及10.00%經已完成(「第一次完成」)。本公司獲知會第一次完成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進行，而載於第一份公告「條款」一段之條件(i)經已達成。

* 僅供識別

於第一次完成後，NASS與SMG於完成前將會訂立之股東協議詳情經已確認，而股東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不兌換認沽期權

誠如第一份公告所披露，NASS將獲授不兌換認沽期權，致使倘TKC普通股因SMG違責或因適用法例或規例而並無於完成日期30日內兌換為TKC優先股，則NASS有權要求SMG購買NASS持有之全部TKC普通股。

倘不兌換認沽期權因SMG違責而獲行使，則購買價乃按NASS就TKC股份支付之原購買價(即每股TKC股份18,523韓圓)另加自完成日期起計36個月期間所累計按複合年利率30%計算之收益計算。倘不兌換認沽期權因適用法例或規例而獲行使，則購買價乃按NASS就TKC股份支付之原購買價(即每股TKC股份18,523韓圓)另加自完成日期起至根據此不兌換認沽期權買賣TKC普通股完成時所累計按複合年利率30%計算之收益連同NASS或本公司產生之有關開支計算。因此，NASS於行使不兌換認沽期權時應收之最高價格將為109,850,000,000韓圓(相等於約856,830,000港元)。

根據不兌換認沽期權，買賣TKC普通股之完成日期須為不遲於NASS發出通知表示其有意行使該不兌換認沽期權日期起計60日之日期。

SMG認購期權

誠如第一份公告所披露，NASS須向SMG授出SMG認購期權，據此，SMG將有權但無責任於接獲有關證券交易所對合資格發售之批准後或在合資格發售並無於發行TKC優先股日期起計36個月內進行之情況下，購買NASS持有之TKC股份最多50%。

SMG認購期權之行使價乃按NASS就TKC股份支付之原購買價(即每股TKC股份18,523韓圓)另加自完成日期起至行使SMG認購期權日期止所累計按複合年利率30%計算之收益(包括已收股息)計算。因此，NASS應收之最高SMG認購期權行使價將為54,930,000,000韓圓(相等於約428,450,000港元)。

非上市贖回

作為TKC優先股之條款及在任何法律限制之規限下，倘合資格發售並無於購買TKC優先股日期起計36個月內進行，則TKC優先股持有人可要求TKC贖回全部或部份TKC優先股（「非上市贖回」）。贖回價乃按就TKC股份支付之原購買價（即就NASS而言，每股TKC股份18,523韓圓）另加自購買TKC優先股日期起至贖回日期（包括該日）所累計按複合年利率20.5%計算之收益計算。因此，NASS應收之TKC優先股最高贖回價將為87,580,000,000韓圓（相等於約683,120,000港元）。

將向NASS授出之認沽期權

NASS將獲授期權，以出售其全部TKC股份（「NASS認沽期權」），該認沽期權可按以下方式行使：

- (i) 倘TKC並無足夠可供分派收入或未能按上文「非上市贖回」一段所述根據TKC優先股之條款贖回NASS持有之全部TKC優先股，則NASS將有權要求SMG按原購買價（即每股TKC股份18,523韓圓）另加自購買TKC優先股日期起至贖回日期（包括該日）所累計按複合年利率20.5%計算之收益，購買NASS持有之全部TKC股份。因此，NASS應收之最高代價將為87,580,000,000韓圓（相等於約683,120,000港元）；及
- (ii) 倘股東協議因SMG違反股東協議之若干重大條款（如TKC股份之轉讓限制、TKC優先股之條款（包括股息政策）、於指定銀行賬戶維持足夠結餘以作派付股息及贖回之用及NASS作為TKC股東之若干其他權利）而予以終止，則NASS有權要求SMG按其原購買價（即每股TKC股份18,523韓圓）另加自完成日期起計36個月期間所累計按複合年利率30%計算之收益（包括已收股息），購買NASS持有之全部TKC股份。因此，NASS應收之最高代價將為109,850,000,000韓圓（相等於約856,830,000港元）。

TKC 違反贖回

股東協議之條款訂明，於NASS作出書面要求後，SMG將促使TKC同意股東協議及遵守其條款。倘NASS行使有關權利及在股東協議因TKC違反而終止之情況下，則NASS有權要求TKC按其原購買價(即每股TKC股份18,523韓圓)另加自完成日期起計36個月期間所累計按複合年利率30%計算之收益(包括已收股息)，贖回NASS持有之全部TKC股份(「TKC違反贖回」)。因此，NASS應收TKC之最高代價將為109,850,000,000韓圓(相等於約856,830,000港元)。

釐定代價之基準

用於計算非上市贖回、NASS認沽期權及TKC違反贖回各項之代價之有關收益百分比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非上市贖回、NASS認沽期權及TKC違反贖回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影響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NASS行使非上市贖回、NASS認沽期權及TKC違反贖回各項下之權利構成本公司之可能非常重大出售，並須經股東批准。除不兌換認沽期權及SMG認購期權外，董事亦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行使非上市贖回、NASS認沽期權及TKC違反贖回項下之權利。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協議及股東協議之詳情、本集團及TKC之財務資料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Henry Kim Cho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

韓圓金額已按 1,000 韓圓=7.8 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而美元金額已按 1.0 美元=7.8 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Göran Sture Malm 先生(主席)、Henry Kim Cho 先生(副主席)、周勝南先生(行政總裁)及姚祖輝先生(為執行董事)，Takeshi Kadota 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馬景煊先生、譚競正先生、關治平先生及余宏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上述資料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 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 並無遺漏其他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 (iii) 本公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之網站 www.nasholdings.com 內登載。